

洞悉超级大国兴衰的秘密 解开人类文明更替的迷局

# DAY OF EMPIRE

## 帝国的终结

从大历史的角度解读美国霸权兴衰的历程



How Hyperpowers Rise to  
Global Dominance—and Why They Fall

[美] 蔡美儿 著  
By Amy Chua

一部促人警醒的盛世危言！

美国耶鲁大学教授、畅销书作家蔡美儿倾情打造的经典力作！

《华盛顿邮报》《纽约时报书评》《伦敦泰晤士报》隆重推荐！

连续10周高居《纽约时报》畅销书排行榜前10名！

How Hyperpowers Rise to  
Global Dominance—and Why They Fall

# DAY OF EMPIRE

## 帝国的终结

从大历史的角度解读美国霸权兴衰的历程



[美] 蔡美儿 著 By Amy Chu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帝国的终结：从大历史的角度解读美国霸权兴衰的历程 / (美) 蔡美儿著；刘海青，杨礼武译.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12.7  
ISBN 978-7-5104-3143-2

I. ①帝… II. ①蔡… ②刘… ③杨… III. ①霸权主义—研究—美国 IV. ①D771.2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55518号

DAY OF EMPIRE  
1<sup>st</sup> Edition by Amy Chua  
Copyright ©2007 by Amy Chu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by 2010 New World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帝国的终结：从大历史的角度解读美国霸权兴衰的历程**

作者：(美) 蔡美儿  
译者：刘海清 杨礼武  
责任编辑：余守斌 熊文霞  
责任印制：李一鸣 黄厚清  
出版发行：新世界出版社  
社址：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100037)  
发行部：(010) 6899 5968 (010) 6899 8733 (传真)  
总编室：(010) 6899 5424 (010) 6832 6679 (传真)  
<http://www.nwp.cn>  
<http://www.newworld-press.com>  
版权部：+8610 6899 6306  
版权部电子信箱：[frank@nwp.com.cn](mailto:frank@nwp.com.cn)  
印刷：三河市骏杰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710 × 1000 1/16  
字数：350千字 印张：20  
版次：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104-3143-2  
定价：38.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010) 6899 8638

# 前言

我总是认为我的父亲是一个典型的美国人。我的父亲和母亲原来都是中国人，但是他们的童年却是在菲律宾度过的。二次大战时期，他们还都是孩子，生活在日本人的统治之下，直到 1945 年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将军解放菲律宾为止。我父亲一直记得，当年美国士兵开着吉普车经过时，他就会和其他孩子一样跟在后面跑，兴高采烈地大喊大叫，车上的士兵也会扔下一些免费的午餐肉罐头。

我父亲小的时候常常给家里惹麻烦。他数学成绩非常好，喜欢天文学和哲学。他讨厌自家的铝罐小生意，认为其中有很多不光彩的行为，而且他拒绝家人为他制定的任何计划。当他还是个小男孩的时候，就梦想着去美国生活，所以后来当他接到麻省理工学院的录取通知书后，欣喜异常，他的愿望终于实现了。1961 年，我的父母一起来到举目无亲的波士顿。他们唯一可以依靠的就是自己的奖学金，所以前两年冬天他们都负担不起取暖费，只能围着毛毯御寒。

我和我的三个妹妹都是在美国中西部长大的，我们一直都意识到自己与其他人不同。令我们感到羞愧的是，那时我们必须用保温瓶盛着中式饭菜去上学，我是多么希望和其他孩子一样能吃上大红肠三明治啊！父母要求我们在家里要讲中文，如果我们不小心说了一个英文单词，他们就会重重地敲一下我们的筷子。每天下午，我们都会学习数学和钢琴，父母从来不允许我们在朋友家过夜。每天下午父亲下班回家，我都会给他拿过拖鞋，然后把他脱下的鞋子拿走。我们的学习成绩必须非常优秀，我们的朋友们要是得个 B，就会得到父母的奖赏，但是我们得个 A<sup>-</sup>，也是不被接受的。上八年级时，我在历史比赛中得了个第二名，然后请家人一起去参加颁奖典礼。另外一个人以最优成绩获得了基瓦尼奖。后来，爸爸对我说：“以后，再也不要这样的事让我难堪了。”

当我的朋友们听到我的这些故事时，他们常常认为我的童年一定非常痛苦。但是，实际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在这种特别的家庭氛围中，我拥有了更多的力量和信心。开始时，我们都是外人，一起了解美国，并逐渐成为美国人。我记得我的父亲常常工作到每天早晨三点，而且那样专心，甚至我们进门他都不会注意。不过，我也记得当他向我们介绍墨西哥玉米煎饼、炒牛肉酱、乳品皇后，和“所有都能吃的”自助餐时兴奋的样子，当然更不用说坐雪橇、滑雪、捉螃蟹、宿营等等好玩的游戏了。我记得有一次一个小学男孩斜着眼睛向我做鬼脸，嘲笑我说“restaurant”的声调，从那时起，我就发誓一定要改掉我的中式口音。我也记得参加女童子军和呼啦圈游戏，诗歌比赛和在公共图书馆学习，在美国革命女儿会征文比赛中获奖，以及父母获得美国国籍当天表现出的巨大喜悦与骄傲。

像很多其他地区的移民一样，亚裔移民在美国并不总会受欢迎。1882年，美国国会通过了《排华法案》，像禁止妓女、罪犯和麻风病人一样，禁止华人进入美国。到了二次大战时，也就是我父亲在马尼拉欢迎美国军队的到来时，美国最高法院批准了政府的政策，将日裔美国人从他们的家中赶到俘虏收容所之中。

但是，到20世纪60年代，美国修改了法律，取消了很多在移民方面的限制。对于我父亲和很多那一阶段来到美国的新移民来说，坚定的意志和辛勤的工作是与成功直接画等号的。我父亲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就拿下了博士学位，三十一岁时就获得了终身教授头衔，并获得了一系列全国性技术奖项。1971年，我父亲接受了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的一个工作，于是我们打点行装，搬到了西部。我父亲留起了长发，并穿上了带有和平标志的衣服。然后，他开始喜欢上了酒类收藏，在他建造的酒窖中放着一千瓶各式各样的酒。当他在国际混沌理论界小有名气以后，我们开始在世界各地旅行。我的高中三年级是在伦敦、慕尼黑和洛桑度过的，在这期间，他还带我们去了北极。

但是，我们仍然面临着很多矛盾，包括我们是什么人，我们不是什么人，我们应该成为什么人等等。虽然我们已经深深融入了美国这个大熔炉，而且还在国外代表美国工作，但是我的父母从来不让我们忘记我们是中国人，不仅体现在传统上，还体现在血统上。

还是一个孩子时，我懂得的一件事情就是作为一个中国人，一个汉族

中国人，与其他人的区别。对于一个中国人的定义，不论是在现代还是几千年以前，一直是与“外夷”这一概念相对照的。此外，在我们家有一个不言而喻的原则，汉人身份是不能通过学习或者同化作用实现的。例如，一个白人，无论他汉语说得多么好，也不论他在中国生活了多长时间，永远不会成为真正的汉人。我母亲经常提到中国五千年辉煌的历史和优秀的中国文化。她甚至提到中国血统的“纯正”问题，在她看来如果这一血统改变，将是一种耻辱。在我的本族语闽南话当中，非常侮辱人的一个词就是“杂种”，直译就是“十个血统”的意思，我想在英语中最接近的词可能是 mongrel（混血佬）。

事实上，认为汉人有着一个“纯粹”血统的观念并非古而有之，而是最近才出现的。在漫长的中国历史上，汉人的概念比人们通常的理解要复杂得多。但是，在小的时候，我是不知道这些的。同时，我也不能彻底理解美国人使用的“外国野蛮混血佬”这个概念。其实，每个人看起来都是不同血统的后代，我的印第安纳州一个最好的朋友，就拥有苏格兰、爱尔兰、英格兰、荷兰和德国的血统。那么，那些解放了菲律宾的英雄的美国士兵们又怎么样呢？他们是不是也是野蛮人呢？如果的确如此的话，那么似乎作为一个野蛮人并不是什么坏事。

由于篇幅限制，我们没有太多时间去分析这些问题。但是，我父亲还是给我下达了一些命令：“如果你要嫁给一个华人以外的人，只有等我死了才行。”他说这番话时，我才四岁。当我要考大学时，我父亲说我必须住在家里，所以只能上伯克利分校（我已经被这个学校录取了）。事情就是这么简单，我也不必去参观其他校园，也不用费心选择学校。但是，就像父亲违抗家人的安排一样，我也违抗了他的意志，我模仿了他的签字，然后向一个别人说起过的东海岸大学投递了申请。当我收到哈佛大学的录取通知书，不得不告诉他我的所作所为时，他的反应让我大感意外。他转怒为喜，整个晚上都笑哈哈的。后来，当我从哈佛法学院毕业时，当他的第二个女儿又从耶鲁学院和耶鲁法学院毕业时，他再次大大地骄傲了一回。当他的第三个女儿再次离家去哈佛学习，并最终在那里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后，他为自己有这样的女儿们感到极为骄傲（当然，女儿们都没有留在他身边，或许可能让他有点儿伤心）。

就在进入大学学习之前，我第一次去了一趟中国。1980年，我和家人

在成都过了一个夏天，这个城市是四川省的省会。那时，中国还是一个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还没有从几十年闭关锁国和文化大革命对知识分子迫害的困境中恢复过来。成都以前被称作“锦绣之城”，因为这里出产非常华美的丝绸。接待我们的是工程技术学院的校长，但是看上去就像一个没有受过教育的农民一样。在欢迎宴会上，在吃西瓜时，这位校长竟然不断将西瓜子直接吐在黏糊糊的餐厅地板上。后来，我妈妈哭了。这难道就是那个让她为之骄傲的中央帝国的伟大文化吗？

过去四分之一世纪中，世界、中国、美国和我家都发生了巨大变化。虽然父亲曾严令我不得和外国人结婚，但是最终我还是嫁给了一个犹太裔美国人。现在，我父亲和我丈夫已经成了好朋友，对于他们混血的、能说中文的美籍外孙，我的父母则是溺爱得不能再溺爱。

首要的，我希望以本书表示我对美国式宽容的尊敬，虽然这种宽容还不完善，但是它毕竟吸引我父母来到这个国家，让我的家庭越来越富足，改变了我们的思想，成为了美国人。同时，本书也是对国家力量，尤其是超级国家力量，以及促使一些社会获得并保有这些力量前提条件的一种研究。但是，本书同样分析了种族“纯化”和种族多元化之间的冲突，而每一种冲突都有自己的魅力和潜在发展空间。最后，本书提出了一种警告。我认为，宽容一直以来都是美国成功的真正秘密。今天，我们正失去这种优秀素质，美国的优势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威胁。

## 导 言：称霸世界的秘密

世界变化真快啊！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还是唯一的超级大国，虽然很容易招致对手的怨恨，但是拥有无与伦比的霸权。十年后，美国是世界上无可争辩的超级大国，美国的全球优势几乎是无限的。今天，由于伊拉克战争和卡特里娜飓风<sup>[1]</sup>引发的巨大失败，人们已经开始谈论美国的衰落了。

当超级大国这个词首先用于美国时，其本意并不是褒义的。这个词是法国外交部长于贝尔·韦德里纳（Hubert Vedrine）首先提出来的。他是对美国最大胆的批评家之一，他说：“法国不能接受政治上的单极世界，文化上的统一世界，和一个超级大国的单边主义。”虽然，当时他使用“超级大国”时带有指责口吻，但是韦德里纳发现了一个具有本质意义的历史发展阶段。韦德里纳指出，美国已经“在各个方面具有了主导性和支配性”：美国不仅在经济、军事和技术上具有统治地位，而且“在思想、理念、语言和生活方式上具有了主宰作用。”<sup>[2]</sup>

但是，今天，这种认为美国“在各个方面具有主宰作用”的思想不再像过去那样名副其实了。虽然美国仍然是世界经济和军事强国，但是在很多方面正在受到挑战，它的信心已经动摇，它的威望已经损害，由于将数千亿美元投入一场胜负不定的战争，它的国库已经受到了重创。同时，其他强国正在兴起，都想在世界舞台上获得自己的一席之地。欧盟不仅人口不断增加，而且其国内生产总值已经与美国旗鼓相当。拥有世界人口五分之一的中国在经过几个世纪的停滞以后，正在努力探索自己的自强之路。

---

[1] 2005 年 8 月 29 日，登陆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和密西西比州的一场巨大的飓风，造成数以万计的房屋被淹和数万户家庭断电。

[2] 《国际先驱导报》，1999 年 2 月 5 日，《巴黎认为美国是一个“超级大国”》；《纽约时报》，1999 年 11 月 7 日，《法国寻求摆脱美国控制》。



中国，欧盟，或者其他竞争者，比如印度，会不会超越美国，或者说至少可以积聚足够的力量，重建一个多极世界秩序呢？

美国是否能继续维持或者失去它的超级大国的地位，这个问题取决于世界和美国发展的结果。在 21 世纪，世界是否需要一个“美利坚帝国”，如英国历史学家尼尔·弗格森所说，以对抗种族灭绝、“无赖国家”和“破坏自由世界秩序的恐怖组织”呢？或者，如其他人所说，美国这一超级大国是否是世界和平和全球稳定的威胁呢？站在美国的立场上来看，美国的没落会不会意味着失业进一步恶化，生活水平降低，越来越容易遭受攻击呢？是否美国超级大国的身份就一定导致这个国家未来的破产，招致世界的怨恨，并使它越来越成为恐怖攻击的目标呢？

本书的讨论主题是超级大国，并不是一般的强国，或者普通的超级大国，而是顶级大国。以前，曾经有过很多讨论帝国的文章，既有古代的也有现代的，既有持肯定态度的也有持否定态度的。分析帝国的兴衰一直以来都是一种特别令人仰慕的传统活动，最早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代。休底德认为，民主思想是雅典陷落的原因。爱德华·吉本则认为基督教是罗马衰落的主要原因。近代，保罗·肯尼迪将大国的没落统统归咎于“帝国思想的过度膨胀”，贾雷德·戴蒙德在《崩溃》一书中则将“环境破坏”作为罪魁祸首。“9·11”以后，美国入侵阿富汗和伊拉克，讨论帝国和帝国主义的文章可谓汗牛充栋，既有欢呼又有谴责，这一队伍几乎发展成了一个行业。

但是，迄今为止，还没有人系统地分析过极为罕见的超级大国现象以及少数几个社会的本质，这些国家在历史上可谓寥若晨星，但是它们拥有巨大的军事和经济实力，几乎统治了整个世界。这是一个特别重要的课题，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其中蕴含的根本动力还没有充分发掘。一个社会是如何发展为一个强国乃至世界霸主的呢？一旦一个社会获得了这样的霸权，什么力量可以导致它的衰落呢？历史上，超级大国的兴起和衰落有很多值得我们认真汲取的教训，我们可以发现美国和以前的这些帝国存在着相似之处，也有不同之处，这些问题对于 21 世纪具有深远的启示作用。

本书的命题如下：虽然存在着巨大差异，但是历史上的每一个超级大国，那些虽有争议但确实几乎获取了全球霸权的国家——至少按当时的标

准来看——在其兴起到鼎盛时期都表现出突出的多元化和融合性特征。事实上，无论哪一个帝国，宽容性都是其获得世界霸权不可或缺的关键因素。同样令人惊讶的是，每一个帝国的衰落也都无一例外地表现出狭隘、仇外，强调所谓的种族、宗教或人种的“纯化”。但是，在这个问题上，还有一个令人感到矛盾的地方，融合同样可以播下帝国没落的种子。几乎在每一个帝国的发展史上，融合最终都会导致一个临界点，此时它会引发社会冲突、仇恨和暴力。

首先，请允许我解释一下我所说的“一个主宰世界的强权国家”的本质含义。对于这个名词，我们很难给出一个准确的定义，尤其是两千年甚至五百年前世界要大得多，现在由于轮船、飞机和技术的发展，这个世界已经变得相当小了。例如，在鼎盛时期时，罗马无疑是一个世界霸主，如果否认这一点，那世界上就不存在所谓的帝国了，虽然在世界的另外一端此时还有另外一个巨大的帝国，中国的汉朝，但是两者之间是没有联系的。如果认为罗马帝国只是自己所在的小世界的霸主，即它所了解和生活的世界的霸主，那么我们是不是可以说阿兹特克人（Aztec）和埃及人也是他们所在世界的霸主呢？塔希提是不是也是自己狭小世界的超级大国呢？

如果说塔希提也是一个世界霸主的话，那么对超级大国的这样一个定义显然太过宽泛了。那么，正确的定义应该是怎么样的呢？与罗马帝国相比，那个曾经统治中美洲但又不能认为是世界霸主的阿兹特克到底有什么不同呢？两者之间存在着几个比较突出的差别：版图。罗马帝国的版图为200万平方英里（约518万平方公里），而阿兹特克的版图仅在11000到77000平方英里之间；人口数量。罗马统治的人口大约为6000万人，而阿兹特克的人口仅在100到600万之间。在罗马帝国鼎盛时期，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包括中国的汉朝）在经济和军事上比它更强大，在当时世界技术发展的前沿领域，罗马都与先进国家进行了竞争并战胜了对手。总之，关键的差异在于，罗马不仅获得了自己所在世界的霸权，而且也获得了整个世界的主宰地位。

因此，为了便于本书讨论，我以以下三个条件来评判一个国家或帝国是否属于世界霸主：它的实力必须明确优于它已知的同时代的所有对手；在经济和军事实力上，它不能明显低于世界上其他任何一个国家；它的实力必

须散播到地球上极为广博的地域，统治数量巨大的人口，打破当地或地区界限。按照这个定义，路易十四统治的法国就不能算作一个世界霸权国家，哈布斯堡王朝或者处于冷战时期的美国也不能算作世界霸主。这些国家都没有满足第一个条件：它们都与强大的对手势均力敌。

本书主要讨论那些真正符合超级大国条件的国家，并分析在每一个超级大国时代，宽容对于这个国家的兴起所起的关键作用。但是，在进入正题之前，请允许我先解释一下为什么宽容如此重要。这种说法可能乍看起来让人有些吃惊，但是实际上原因很简单，很直观。

要成为世界霸主，而不仅仅是本地性或地区性霸主，这个国家必须在技术、军事和经济发展上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在任何已知的人类历史上，世界为人类提供的最有价值的资本，包括智慧、体力、技巧、知识、创造性、网络、商业创新和技术发明，从来不是仅限于某一个地方，或者仅存于某一个民族或者宗教集团内的。为了在世界舞台上战胜自己的对手，这个国家必须摄取或者激发世界上最好和最优秀的资本，无论它是什么种族，信奉什么宗教，或者具有什么历史背景。这就是历史上每一个超级大国的共同点，从阿契美尼德波斯帝国到大蒙古帝国再到大英帝国，它们都是通过宽容实现自己世界霸主地位的。

有人会说，等等，你说蒙古人是宽容的？成吉思汗的大军常常屠杀整个村庄，然后把尸体作为充填材料扔在护城河里。但是，波斯的大流士（Darius）把俘虏钉死在尖桩上之前会割掉他们的耳朵和鼻子。（大流士以前的一个君王冈比西斯也曾经活剥过一个腐败官员的人皮，并作为自己座位的装饰材料。）按照后殖民统治时期的全部研究成果，大英帝国也是建立在种族主义和白人至上论基础上的。难道，这些帝国都能被说成是宽容的吗？

但是，虽然让你感到惊讶，但我不得不说答案确实如此。不过，我必须指出，我所说的宽容并非站在现代意义的人权角度上。我所说的宽容，并非指政治上或文化上的平等。相反，我用“宽容”这个词仅仅是表明反差很大的人群可以在一个社会中共同生活、工作、发展，尽管这可能仅仅是一种手段或者一种策略。较为正式的，本书所说的宽容是指具有不同民族、宗教、种族、语言，或者其他背景的个人或者人群在某个社会中共存、参与和发展的自由程度。

所以，这种意义上的宽容并不包含尊重意味。当罗马统治者从各地招募武士组建自己庞大的军事力量时，一直把自己看成是上帝的宠儿，对其他民族经常表现出歧视，例如：“完全野蛮的”凯尔特人，“不穿衣服的喀里多尼人”，他们“连续数天生活在潮湿的肮脏之所”，那些长着“巨大四肢”的“大量野蛮的”北欧人。而且，宽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使用。那些被认为有用的人可以获得宽容，而那些没有用的人则被放逐或者残暴地镇压。到18世纪末，英国人开始接受那些信奉新教的苏格兰人，认为他们是不列颠同胞，这在苏格兰人被当成帝国建设的重要财富时变得尤为明显，不过，这种新型的英国式宽容从来没有降临到爱尔兰天主教徒身上。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宽容性这一关键概念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在追求世界霸主的竞赛中，最重要的并不是一个社会的宽容性是否符合某种绝对永恒的标准，而是是否这个社会与其他竞争者相比更加宽容而已。因为宽容是一种相对性质的概念，所以即便是那些被统治者包容了的人也可能遭到残酷的不平等待遇。19世纪末，生活在俄罗斯的犹太人认为，与自己在俄罗斯遭遇的大屠杀相比，美国就是一个幸福的避风港，但是当他们到了美国之后，仍然面临着反闪族主义<sup>[1]</sup>和反犹太主义的苦恼。

但是，必须说明，宽容并不是取得世界统治地位的一个充分条件。不论多么宽容，不丹王国也永远不可能成为一个全球霸主。要成为世界霸主还需要另外一些附加条件，包括地理、人口、自然资源、领导能力等等，只有所有这些条件完备以后，才能造就罕有的世界霸权性的国家。当然，运气也起着一定作用。但是，即使具备了最幸运的条件，一个社会也不一定就必然获得并维持全球统治地位，例如，具体可能取决于当时的竞争状况等。

相反，我认为宽容是实现世界统治地位的必要条件。相对地，我也认为狭隘与超级大国的没落存在着密切联系。不过，在这个问题上，要想清晰地吧因果关系分离开来是很困难的。通常情况下，很难说是狭隘导致了没落，或者说狭隘是没落的一个副产品。在多数情况下，这两个命题可能

[1] 指狭义的反闪族主义，因为它所指的仇视态度只是针对闪族中的一部人（希伯来人或犹太人）而言，并不包含整个闪族。其中包括宗教、国家及种族的成分；除了群众仇视的情绪之外，反闪族主义更以不公平的立法、驱逐，甚至屠杀的方式出现。

都是对的。

最后，我认为，并非更大的宽容性就一定能让一个社会更加繁荣，或者繁荣必须以宽容为前提。曾经有很多狭隘的社会取得了富足和强大，纳粹德国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但是，从整个历史来看，从来没有哪个国家依靠种族纯化、宗教狂热，或者民族清洗获得过世界霸权地位。若想在全球范围内实现统治地位，仅仅依靠高压政治是远远不够的，迫害会带来极高的代价，种族或者宗教同化，例如拒绝外族通婚，永远都是无益的。

美国或许是通过宽容政策实现世界统治地位的一个典型社会。当然，从美国的大部分历史来看，美国和罗马帝国与蒙古帝国一样，同样不是人权问题的优秀榜样。美国曾经实施过奴隶制，它曾经残忍地驱逐过，有时还大规模屠杀土著民族。然而，从建国之初开始，经过一场伟大的革命，它获得了宗教自由和市场经济制度，并且所有阶层和不同背景的人们都可以享受这一优越制度，于是美国吸引、回报，并控制了无数移民的力量和才能。

移民带来的巨大力量和智慧推动了美国的进步和成功，从西部大开发到工业的爆炸式发展再到二次大战的胜利，无不与此有关。事实上，美国之所以在原子弹研制竞赛中获胜，与它能吸引那些为了摆脱迫害的欧洲移民科学家有着直接的联系，虽然这一事件的历史地位还有待进一步讨论。在二战后的几十年间，随着“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sup>[1]</sup>”的裁决和民权运动的进步，虽然出现过反复而且不完美，但是美国终于开始发展为世界历史上在民族和种族层面上最开放的社会之一。并非巧合的是，这一时期也是

---

[1] 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全称布朗诉托皮卡教育委员会案 (Oliver Brown et al.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et al.，以下简称布朗案) 是一件美国历史上非常重要、具有指标意义的诉讼案。该案于 1954 年 5 月 17 日由美国最高法院做出决定，法院判决种族隔离本质上就是一种不平等，因此原告与被告双方所争执的“黑人与白人学童不得进入同一所学校就读”的种族隔离法律必须排除“隔离但平等”先例的使用（该先例由普莱西诉弗格森案——简称普莱西案——所建立），因此种族隔离的法律因为剥夺了黑人学童的入学权利而违反了美国的宪法第十四修正案中所保障的同等保护权而违宪，该法律因而不得在个案中使用，学童不得因种族因素被拒绝入学。因为本判决的缘故，终止了美国社会中存在已久的白人和黑人必须分别就读不同公立学校的种族隔离现象。从本判决后“隔离但平等”的法律原则被推翻，任何法律上的种族隔离随后都可能因违反宪法所保障的同等保护权而被判决违宪；同时本案也开启了接下来数年中美国开始废止一切有关种族隔离的措施；美国的民权运动也因为本案迈进一大步。

美国取得世界统治地位的阶段。

20 世纪最后十年，美国成为一个超级大国与苏联解体有着部分关系。同时，这一阶段也反映了计算机时代初期美国在技术和经济领域的突出领导地位，这种地位的取得同样与美国能够吸引来自世界各地大批富有天才和勤奋素质的移民具有直接的关系。硅谷催生了人类有史以来最伟大的财富爆炸，在这一过程中，移民的创造力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虽然从根本层面上来说，美国获得世界统治地位与历史上的其他霸权一样都是得益于宽容思想，但是他与这些帝国又有着极大的不同。美国是第一个依靠成熟的普选民主制度获得超级大国地位的国家。它是在继承世界人权和国家主权方面的进步以后出现的第一个超级大国。最后，美国是第一个面对全球恐怖网络威胁的超级大国，这些恐怖分子有可能使用大规模杀伤武器。

这种史无前例的综合性因素让今天的很多美国人对美国在世界上的正确地位极为困惑。美国应该如何使用自己的军事力量？如何解决美国面临的恐怖威胁？美国是应该维护自己超级大国的地位，还是应该恢复世界多极化秩序，哪一种对世界和美国更为有利？

但是，在柏林墙刚刚拆除时并不存在这样的不确定性，这一时期几乎全球都洋溢着极度的乐观主义。弗朗西斯·福山<sup>[1]</sup> 宣称“历史已经结束”。大家似乎一致认为，不仅在华盛顿，而且在世界大部分地区，人们都认为市场和民主“将所有朋友和敌人转变为竞争者”，允许“任何地方的人民实现自己的理想”，消除“地理界线和人为界线”。但是，自由市场式的民主只是小城镇中的游戏，美国似乎顺理成章地成为世界全球化、市场化和民主化进程的领导者。

现在回顾起来，或许这一阶段最突出的特点是人们普遍认为美国不会再卷入战争或者军事威胁。美国拥有有史以来最强大的军事力量和最具摧毁力的武器装备。但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国内外很多人认为，这个新世界超级大国不会出于扩张主义和帝国建设的需要采取军事进攻战略。当谈到美国的军事力量时，人们谈论最多的问题是，美国是否出于人

[1] 日裔美籍学者，哈佛大学政治学博士。曾任美国国务院思想库“政策企划局”副局长。著有《历史终结与最后一人》《后人类未来—基因工程的人性活动》《跨越断层—人性与社会秩序重建》《信任》等作品。

道主义目的可以使用武力（例如在波斯尼亚或者卢旺达），美国应该如何合理使用“和平时公共经费”，即那些节省下来的巨额军费。人们似乎认为，作为世界的第一个超级大国，美国并不是一个帝国，也没有军国主义计划。

但是，2001年9月11日，所有这一切都发生了改变。一个月之内，这个超级大国进入了战争状态。一年以后，美国颁布了一个新的《国家安全战略》，强调“美国军事力量的根本作用”，宣称“先发制人”的权力，宣布美国必须维持自己的单极军事优势。突然之间，到处都在谈论美利坚帝国这一话题。相关文章也出现了，不仅限于《华尔街日报》和《标准周刊》这样的报纸，这类言论甚至还出现在《纽约时报》和《基督教科学箴言报》上，大家异口同声地支持美国执行帝国主义路线。麦克斯·布特在《美利坚帝国研究》一文中旁征博引地指出，“阿富汗和其他让人麻烦的地方越来越引人注目”，“那种穿着短马靴戴着木髓太阳帽的自信英国人再次提供启蒙性质的外国统治”。历史学家保罗·约翰逊断言，“恐怖主义的解决途径在于殖民统治”。2003年初，哈佛大学人权学者迈克尔·伊格纳蒂夫说：“除了帝国，还有什么词可以更好地描述美国的未来呢？”他认为，美国在伊拉克正在推行帝国主义，并认为伊拉克是“最不可能实现民主和稳定的地方”。同一时期，尼尔·弗格森呼吁美国应该抛弃恐惧，披上大英帝国以前使用的帝国外衣。

这些支持建立美利坚帝国的人脑子里到底是怎么想的呢？显然，没有人试图像过去称维多利亚女王为印度女皇那样称乔治·W·布什总统为中东皇帝。相反，大部分支持美利坚帝国思想的人只是认为，无论有没有国际支持，美国都应该更积极地奉行军事干涉主义，从而实现某些地区的政权更迭和国家建设，也就是消灭独裁统治、“流氓国家”和其他对美国形成威胁的政权，然后建立市场化的、民主化的、亲美国的政府。一位时事评论员指出，“美国在21世纪的绝对统治将以自由市场、人权和民主作为旗帜，然后利用世界上最为强大的军事力量确保它的顺利实施。”

如果从这个角度来看，“9·11”后出现的建立美利坚帝国的呼声似乎并不是没有道理的。毕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一直享有无与伦比的军事优势，占领并改造了德国和日本。如果美国那时候能够成功，为什

么现在不可以这样做呢？面对无法估量的恐怖主义威胁，在“9·11”以后为什么不能实施同样的政策呢？为什么美国不能像罗马帝国和大英帝国那样，负起责任给世界带来文明、现代化，以及和平呢？

“9·11”之后，这一观点受到了很多美国人的支持，包括那些从不喜欢帝国这个词的人，或者那些自认为是强烈反对帝国主义思想的人。《纽约时报》专栏作家托马斯·弗里德曼可能是这些人中的突出的代表。虽然怀疑布什政府声称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可靠性，并坚信美国可能是为了确保自己的石油利益，但是弗里德曼却支持进行伊拉克战争，以便“推翻萨达姆·侯赛因的统治，与伊拉克人民携起手来”，建设一个人们渴望已久的稳定民主的社会，“让人民充分享受自由，提高妇女权利，实施现代教育”。同样地，迈克尔·伊格纳蒂夫，这位“美国入侵伊拉克最著名的自由派支持者”写道：“现在的事实是，左派人士和右派孤立主义者都反对这种做法，前者甚至认为美国的帝国主义路线是万恶之源，但是伊拉克有很多人希望美国利用武力为他们带来自由。”

但是，所有这些作者都忽略了历史教训，不论他们使用了帝国这个词，还是称之为民主化或者国家建设。现在，美国正在面临着自帝国出现以后就有的一个严肃问题，只不过这一问题是以新形式表现出来的罢了，这是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它曾经导致了历史上绝大多数世界霸主的灭亡。因为找不到更合适的词，我将之称为“黏性”问题。

这个问题其实就是塞缪尔·亨廷顿饱受争议的著作《我们是谁？对美国民族认同的挑战》的标题。塞缪尔·亨廷顿提出了反传统政治的观点，他认为由于持续不断的移民，尤其是来自西班牙语国家的移民，例如墨西哥的移民，有可能会危害美国以盎格鲁—新教教徒为主的核心价值观，包括个人利益至上、职业道德和法治观念。亨廷顿警告说，除非美国重新明确它的民族身份，否则必将“变成一个包含不同民族、种族、文化和政治集团的松散联邦，大家除了都生活在美国这块土地上以外，很少或者没有共同点。”

亨廷顿受到了人们的猛烈抨击。其原因在于，他露骨地进行了民族煽动和攻击，例如，他说墨西哥裔美国人数量的激增，就像兔子那样具有极强的繁殖能力，他还说墨西哥人可能想把加利福尼亚州、犹他州和得克萨斯州收回去。但是，我倒认为亨廷顿的担心是有一定道理的，即美国社会是



否具有足够的“黏性”将众多次一级的小社会聚合在一起。历史上的很多超级大国，包括阿契美尼德波斯帝国和大蒙古帝国，都是因为缺乏一种包容性的政治认同感，所以不能团结它们众多不同民族和宗教背景的臣民而最终衰落的。

但是，亨廷顿犯了两个严重的错误。第一，正像我后面会指出的，当超级大国的核心民族变得狭隘，重新强化其所谓的“真正”身份，提倡本族主义或者沙文主义，试图驱逐或排斥“外族”和“不可同化”民族时，整个社会就会分裂和瓦解，最终导致超级大国的消亡。从这个视角看来，试图将美国的民族身份等同于一个单独的原始种族或者宗教信仰群体，这个国家的社会结构就一定会出现裂痕。这正是亨廷顿顽固坚持的错误思想，他认为美国的民族身份是 WASP（White Anglo-Saxon Protestant，祖先是英国新教徒的美国人）文化和 WASP 国民价值观，虽然他也认为任何其他种族或背景的人群（显然不包括拉美裔美国人）可以接受这些 WASP 文化和价值观。

从更深层次上来看，亨廷顿没有看到美国民族认同的真正问题不在于国内，而在于国外。在美国境内，美国特别成功地创造了一种在种族和宗教层面上中立的政治身份，而且这种身份具有很强的吸引力，足以将不同民族、宗教和背景的各种人群团结在一起。但是，问题是，美国的影响力不仅仅局限于美国人本身。由于它无与伦比的军事实力（包括在 60 多个国家的军事基地，大多数情况下被当地人认为是对他们国家主权的侵略），它在经济上的巨大影响力，无所不在的跨国公司、消费品品牌、文化存在，美国的支配地位在世界的各个角落都能被人感受到。在美国本土以外，那种原本将美国人聚合起来的黏结力不能将世界上的几十亿人口以同样方式粘结起来。

历史表明，超级大国如果想继续存在下去，它就必须寻找出一些确保各地区效忠的方式，或者至少得到它主宰的外国人口对其领导地位的默许，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单单依靠军事力量从来是不足够的。在这方面，罗马帝国树立了一个世界霸主的最佳榜样，它成功地赢得了各征服人口的支持，有效地将他们聚拢在罗马核心统治的周围，这是仅仅依靠军事力量所不能实现的。作为古代帝国的唯一特例，罗马创造了一种政治从属和文化融合政策，对于那些分布在遥远地区的各个不同民族起到了很强的凝聚